

防城港市水利局河长制度牌设计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防城港市水利局

乙方：防城港市震撼力音响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广告宣传制作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：防城港市水利局河长制度牌设计制作安装

二、承包方式：乙方设计包制作

三、制作总价款：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
（人民币）¥：77935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河长制度牌设计制作安装完成后，甲方把所有款项一次性结算给乙方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- 1、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款项。
- 2、对水利局长河制度牌设计制作安装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- 1、做好设计制作工作。
- 2、做好指定安装地点的安装工作；
- 3、严格按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安装，保证制作安装，如期交付使用。

4、严格做好后期维护维修工作；定期每个月需巡查一次所有公示牌情况，有损坏需及时更换或维修，无损坏的进行清理。

5. 定期检查画面，对于人为破坏的画面，及时修补。

八、结算

本合同没有考虑到的项目及费用，若发生则按实际签证计算，超出预算的项目必须由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后计入结算价内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- 1、合同订立地点：防城港市水利局

2、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3、河长制度牌设计制作安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、结算所有款项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十一、补充条款

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结算实际，经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防城港市水利局
震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防城港市

撼力音响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金港支行

开户名称：防城港市震撼力音响有限公司

帐 号：2106570209100132475

电话：13558309566（陈经理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